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原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彥婷